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東文基金字第 10200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基金會辦理 102 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獎學金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、凡設籍於彰化縣，並就讀於彰化縣轄內高中(職)以上各級學校品學兼優之在校學生(不含一年級新生)及因「家庭遭受重大變」、「父母親有重大疾病」、「低收入戶」導致生活困苦之在校學生。

(二)、101 學年度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且於 102 年年度未接受其他校外獎學金者。

1、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

2、體育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乙等。

3、操行成績為參考評比。

(三)、曾得過本基金會獎學金之同學，不得再申請。

二、本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、大學、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生每名新台幣伍仟元共計五名。

(二)、高中(職)學生每名新台幣參仟元，共計十名。

三、本獎學金每年發放一次，本年度(102 年度)申請期限為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、填寫申請書一份(備索)。

(二)、檢附學業及體育成績證明書(101 學年度平均成績證明書)一份。

(三)、檢附在學證明乙份。

裝

訂

線

(四)、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
(五)、檢附其他證明：如低收入戶、家長身心障礙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及其他有關證明各乙份。

如有塗改或偽造情事，經察覺者，其已領之獎助學金應予追回。

五、申請書請向各學校或本基金會索取。

六、敬請各校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前務必將申請同學之申請書及所需準備資料以「限時掛號」寄回本基金會，逾期決不受理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七、本次獎學金審查會預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5 日止進行審查。

八、本次獎學金頒發日期預定為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。



董事長 林耀東

102年度財團法人林耀東葉金鳳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書

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102年 月 日

申請 學生 基本 資料	姓名	性別	戶籍地址		申請人簽名	
			彰化縣	市鄉鎮		
			里村	路街		
			段巷弄號	樓室		
出生 年月日	身份證 字號	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	
就讀 學校	學校名稱		年級	系(科)別	101學年度學期成績	
					學業成績	體育
家庭 狀況	監護人 姓名	關係	職業	家庭狀況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		
校長簽章		導師簽章		承辦人簽章		
備 註	一、檢附101學年度成績證明乙份。 二、檢附在學證明乙份。 三、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 四、檢附其他證明各乙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關證明 五、申請日期：民國102年11月6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5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					